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对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等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对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等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该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2、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对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公司一直以来追求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3、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于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由于 2021 年公司业绩亏损，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且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故 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分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决定对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有迹象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有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188,960.59 元，并对部分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长期难以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资产共计 2,000 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我们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五、关于豁免控制下公司债权债务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豁免控制下公司债权债务的议案》，鉴于大澳国际、维州牧业经营状况不佳，长期持续亏损，资不抵债，现因注销清算需要，经审慎评估，公司对境外控制下各公司之间历年形成的合计 13,451,148.92 澳元债权债务进行豁免。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豁免债权事项有利于公司有效推进公司境外控制下公司注销清算进度，能够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清算完成后无可供分配财产为零，不存在对少数股东及母公司的财产分配，因此本次通过豁免债务对公司不会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并有利于公司有效推进公

司境外控制下公司注销清算进度，加速资金回流。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豁免控制下公司债权债务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公司董事长主导公司经营方向和重要决策事项，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投资并购、重要业务运营管理等工作。我们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调整董事长年度基本薪酬为 100 万元/年。该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薪酬中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除上述董事长薪酬调整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继续按照原方案执行。我们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2 年度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 2022 年度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将继续履行上述借款合同，继续向湖州中植融资借款，2022 年度借款总额度不超过合同项下 9,000 万元，公司根据用款进度分批提取。

我们认为：公司向湖州中植借款能够有效缓解公司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运转，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充分咨询公司管理层，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

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经核查，我们发现，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担保对象逾期情况

(1) 公司因宁夏伊源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伊源”）融资租赁租金逾期支付，应偿还 12 期租金，已偿 10 期租金，因宁夏伊源资金紧张，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到期的第 11 期 276 万元租金出现逾期，因宁夏伊源多次出现逾期情形，根据海尔融资租赁与宁夏伊源签署的《售后回租协议》及海尔融资租赁与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当承租人连续出现两次或累计三次逾期，出租人有权宣布《售后回租协议》项下租赁期限内所有剩余未付租金全部立即到期应付，如承租人拒不偿还或无力偿还，担保人应承担担保责任，据此海尔融资租赁向公司发出第 11 期及尚未到期的 12 期的催收通知。根据协议公司应当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合计 559.0381 万元，其中包括：第 11 期逾期租金 276 万元、剩余第 12 期租金 276 万元、逾期滞纳金 7.0380 万元、留购价款 0.0001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向海尔融资租赁支付上述担保款项，履行了担保责任。

依据海尔融资租赁与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公司履行关于宁夏伊源的担保义务后，海尔融资租赁将宁夏伊源租赁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于公司，包括承租人或第三方就租赁协议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等。据此，

公司依约有权取得宁夏伊源向海尔融资租赁抵押的物权担保和自然人担保。经与宁夏伊源沟通未果，公司向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被告不服判决上诉，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收到二审判决书。法院判决被告宁夏伊源向公司给付代偿款 559.0381 万元，公司对被告宁夏伊源所有的位于泾源县香水镇沙源村、杨家村，地号为 2015022 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的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其他被告（邓永洪、黄上明、秦选军、秦丽华、梁蓉）各自对 559.0381 万元中不能偿还部分的四分之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截至目前，已执行回款 170.01 万元，目前剩余 389.03 万元仍在申请执行中。（上述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2）因公司在收购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象广告”）后，为大象广告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的银行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现因大象广告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浙商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判令天山生物履行连带清偿责任。经公司对该担保诉讼事项进行评估，为减少该诉讼对公司的造成不良影响，避免公司因诉讼保全导致的银行主要账户、资产被冻结以及负担案件诉讼费用和更多罚息等情形，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决定履行对浙商银行的担保责任，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为 5,510.95 万元。履行担保责任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向浙商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上述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在承担完担保责任后，公司多次向大象广告追偿，但大象广告未支付分文，故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被告不服判决上诉，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收到二审判决书。法院判决被告大象广告归还代偿款 5511.45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和诉讼费、保全费。截至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阶段，目前尚未找到大象广告可执行的财产，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该案件执行情况，努力降低该事项对公司利益的损害。（上述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吴武清、高超、吴新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